

国家赔偿法 实用问答

(含新旧对照与赔偿标准)

GUOJIA PEICHANGFA

SHIYONG WENDA

HANXINJIU DUIZHAO YU PAICHANG BIAOZHUN

- ★ 根据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修改决定编写
- ★ 精选 **100** 个国家赔偿法热点问题
- ★ **42** 个新旧法律条文比较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家赔偿法 实用问答

(含新旧对照与赔偿标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法实用问答: 含新旧对照与赔偿标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1

(国家赔偿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527 - 9

I. 国… II. 中… III. 国家赔偿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9653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蒋 怡

国家赔偿法实用问答 (含新旧对照与赔偿标准)

GUOJIA PEICHANGFA SHIYONG WENDA (HAN XINJIU DUIZHAO YU PEICHANG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30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27 - 9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国家赔偿法修改要点提示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有诸多亮点值得关注：

1. 明确精神损害纳入赔偿范围。《国家赔偿法》第35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 畅通赔偿请求渠道。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在行政赔偿中，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刑事赔偿中，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

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法第24条的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3. 完善赔偿办理程序。一是赔偿请求人递交申请书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二是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赔偿数额依照本法关于赔偿标准的规定进行协商。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三是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四是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4. 确定双方举证义务。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第1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第26条规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被

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5. 扩大赔偿范围。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都应当给予国家赔偿。

6. 保障赔偿费用支付。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7. 国家赔偿金计算标准细化。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将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身体受到伤害或造成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纳入计算标准；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扶养人无劳动能力的人和造成死亡的人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支付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律知识问答	1
1. 问：国家赔偿法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是什么？	1
2. 问：什么是国家赔偿？	1
3. 问：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2
4. 问：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有什么区别？	3
5. 问：违法拘留的含义是什么？	3
6. 问：什么是行政强制措施？	4
7. 问：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表现形式有哪些？	4
8. 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殴打、 虐待公民并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受害人应请求行 政赔偿还是民事赔偿？	5
9. 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法开枪并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受害人能否获得国家赔偿？	5
10. 问：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	5
11. 问：如何理解“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 违法行为”？	6
12. 问：国家赔偿法上的财产权包括哪些权利？	6
13. 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表 现形式有哪些？	6
14. 问：违法对财产采取的哪些行政强制措施受害人有	

权获得国家赔偿？	7
15. 问：违法扣押的财产因自然原因损坏的，能否请求 行政赔偿？	7
16. 问：因违法扣押营业执照导致经营者停产停业的， 应当赔偿哪些损失？	7
17. 问：在行政赔偿中，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包 括哪些？	8
18. 问：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国家是否应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	9
19. 问：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行政赔偿请求人主要包括哪 些？	10
20. 问：如何确定已死亡的受害公民的继承人和其他有 抚养关系的亲属？	11
21. 问：法人的行政赔偿请求人资格不发生转移的情形 有哪些？	12
22. 问：什么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2
23. 问：如何理解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12
24. 问：委托行政的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13
25. 问：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如何处理？	13
26. 问：什么情况下复议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13
27. 问：复议机关与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都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时，该责任是否是连带责任？	14
28. 问：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对完善赔偿程序作了哪些 规定？	14
29. 问：提出行政赔偿请求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5
30. 问：什么是行政先行处理？	16
31. 问：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一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复 议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16
32. 问：在行政诉讼中一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人民法 院应当如何处理？	16

33. 问：法律规定赔偿请求人有权根据不同的损害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的意义是什么？	17
34. 问：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对申请人提交赔偿申请材料作了哪些修改？	17
35. 问：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者本人的是否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	18
36. 问：赔偿请求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18
37. 问：赔偿义务机关作出是否赔偿决定的期限是多长？ ...	19
38. 问：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的，是否可以与赔偿请求人进行协商？	19
39. 问：对行政赔偿决定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有权提起诉讼的情形包括哪些？	19
40. 问：行政赔偿案件中赔偿义务机关的举证责任包括哪些？	20
41. 问：什么是行政追偿？	20
42. 问：赔偿义务机关行使行政追偿的条件是什么？	20
43. 问：行政追偿人与被追偿人都有哪些？	21
44. 问：国家赔偿法关于刑事赔偿主体的规定有什么变化？	21
45. 问：什么是刑事赔偿？	21
46. 问：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有什么区别？	22
47. 问：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有什么区别？	23
48. 问：受害人因人身权遭受侵犯获得刑事赔偿的情形有哪些？	23
49. 问：有权机关对公民采取拘留、逮捕措施侵犯公民人身权的情形包括哪些？	24
50. 问：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错误判决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4
51. 问：公民被判数罪，经再审改判为一罪，能否请求	

国家赔偿？	25
52. 问：二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后， 原审法院裁定准许自诉人撤诉的，决定逮捕的人民 法院是否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25
53. 问：对于由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造成的财产 侵权损害和人身侵权损害，应当怎样划分国家赔偿 责任？	25
54. 问：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 亡的情形有哪些？	26
55. 问：受害人因财产遭受损害获得刑事赔偿的情形有 哪些？	26
56. 问：实践中，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主要表现是什么？	26
57. 问：再审改判无罪，但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 行的，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27
58. 问：对于人民法院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的 财产损失，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28
59. 问：国家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28
60. 问：因公民伪造有罪证据被羁押或判处刑罚的，国 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9
61. 问：如何理解“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 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	29
62. 问：如何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30
63. 问：“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 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包括哪几种情形？	31
64. 问：被错误逮捕的人宣告无罪后，如何认定财产赔 偿义务机关？	31
65. 问：提出刑事赔偿请求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32
66. 问：国家赔偿法关于行政赔偿程序与刑事赔偿程序 的修改有哪些共同点？	32

67. 问：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中，行政赔偿与刑事赔偿程序对赔偿请求人的救济有何区别？	33
68. 问：在刑事赔偿中，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的事项有哪些？	34
69. 问：申请人提出刑事赔偿请求时，应当提交哪些主要证据？	34
70. 问：刑事赔偿复议与行政复议的区别是什么？	35
71. 问：对于赔偿请求人的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35
72. 问：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以及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如何救济？	36
73. 问：赔偿委员会对赔偿请求如何进行审查？	37
74. 问：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申请的期限是多长？	37
75. 问：国家赔偿法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如何规定的？	37
76. 问：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赔偿案件主要有哪几类？	37
77. 问：刑事赔偿中，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38
78. 问：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是否受理？	38
79. 问：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之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如何处理？	39
80. 问：什么是刑事赔偿中的追偿？	39
81. 问：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关于国家赔偿的方式有哪些变化？	40
82. 问：采用返还财产方式进行国家赔偿，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40
83. 问：什么情况下采用恢复原状的赔偿方式？	40
84. 问：“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如何理解？	41

85. 问：公民因被错拘、错捕而限制人身自由，所在单位已经补发工资的，还能获得国家赔偿吗？	41
86. 问：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身体伤害，但没有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如何计算赔偿金？	41
87. 问：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如何计算赔偿金？	42
88. 问：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死亡的，应当如何计算赔偿金？	42
89. 问：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对人身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进行了哪些完善？	43
90. 问：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3条或者第17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44
91. 问：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应当如何处理？	44
92. 问：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关于造成财产损失的处理有哪些新的规定？	45
93. 问：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的依据是什么？	45
94. 问：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是如何保障赔偿费用支付的？ ...	45
95. 问：国家赔偿费用的来源是什么？	45
96. 问：什么是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	46
97. 问：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如何计算？	46
98. 问：什么是涉外国家赔偿？	47
99. 问：什么是赔偿请求不收费原则？	47
100. 问：国家赔偿获得的赔偿金要征税吗？	47
第二章 国家赔偿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48

第三章 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	69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9
(201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 复	79
(1995 年 1 月 29 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80
(1995 年 9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85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 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87
(1996 年 5 月 6 日)	
(二) 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1
(1989 年 4 月 4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03
(1995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109
(2003 年 3 月 24 日)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123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5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41
(2001 年 7 月 17 日)	

（三）司法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
（1997 年 6 月 27 日）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43
（1998 年 8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 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147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 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151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 题的解释	152
（2000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156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 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163
（2005 年 7 月 5 日）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164
（2007 年 9 月 26 日）	
（四）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71
（1995 年 1 月 25 日）	
附录：赔偿标准与计算公式	174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律知识问答

1. 问：国家赔偿法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是什么？

答：修改国家赔偿法，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和有法必依、有错必纠的原则，体现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体现我们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修改工作要注意从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分清体制机制问题和工作执行问题，既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也要保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国家赔偿法涉及公权力的行使与公民的切身利益，社会影响较大。同时，这部法律涉及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涉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等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法律关系比较复杂。总的看，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要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在修改思路上，把握突出重点、积极稳妥的工作方针，针对法律实施中最突出、最急需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2. 问：什么是国家赔偿？

答：国家赔偿，从广义上来讲，即以国家为赔偿主体的侵

权损害赔偿。根据赔偿依据的不同，可以将广义上的国家赔偿划分为国际法上的国家赔偿、宪法上的国家赔偿、民法上的国家赔偿和国家赔偿法上的国家赔偿。这四种赔偿在一个国家内不一定同时存在。本法的国家赔偿指的是狭义上的国家赔偿，即国家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通过法定赔偿义务机关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

国家赔偿包括：

(1)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2) 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3) 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3. 问：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答：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为：

(1)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侵犯的客体必须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侵权行为必须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

(4) 侵权行为必须是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即适用违法归责原则；

(5) 必须有客观存在的损害后果；

(6) 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4. 问：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有什么区别？

答：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国家赔偿的原因行为具有违法性或其他可非难的性质，而国家补偿的原因行为通常具有合法性；

(2) 国家赔偿的范围不仅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还包括财产损害赔偿，而国家补偿的范围只限于财产损失；

(3) 国家赔偿的对象是特定的，而国家补偿的对象不具有特定性；

(4) 国家赔偿是在损害发生之后的一种救济手段，因此以实际损害为限，而国家补偿通常发生在损害产生之前，由当事人事先依法达成的补偿协议确定；

(5) 国家赔偿的目的在于弥补违法后果，是消极的，而国家补偿的目的在于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创设新的法律关系，是积极的；

(6) 国家赔偿纠纷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而国家补偿纠纷一般不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5. 问：违法拘留的含义是什么？

答：违法拘留中的拘留指的是行政拘留。行政拘留是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采取的短期剥夺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措施，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其他行政执法人员如果遇到需要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拘留的情况时，必须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进行拘留；如果行政执法人员自行采取行政拘留措施，则属于行政越权行为，是违法拘留。